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

**配售代理**



於2025年7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訂立與認購人之間的認購協議，据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9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50.50港元，總代價約為1,307,950,000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約8.78%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H股數目約8.07%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9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

於2025年7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其中包括)協助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向配售代理支付上述服務的費用。

認購事項的所得總款項約為1,307.95百萬港元，而扣除配售代理費及認購事項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淨款項約為1,306.18百萬港元。

由於完成以先決條件獲達成為前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5年7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訂立(i)與認購人之間的認購協議；及(ii)與配售代理之間有關認購事項的配售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9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50.50港元，總代價為1,307,950,000港元。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日期

2025年7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按每股認購股份50.5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5,9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1,307,950,000港元。

25,900,000股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約8.78%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H股數目約8.07%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9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該等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人民幣25,900,000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50.50港元的認購價較：

- (a) H股於2025年7月16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認購價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5.45港元折讓約8.93%；
- (b)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1.01港元折讓約1.00%；及
- (c)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9.23港元溢價約2.5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市況以及H股的現行市價。認購的估計開支約為1.77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代理費以及與認購相關的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獲成功認購，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50.43港元。

## 認購人

認購人由無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無極資本」)管理。無極資本總部分別設於香港及阿布扎比，並獲證監會及阿布扎比全球市場金融服務監管局發牌。無極資本由開曼群島控股公司Infini Capital Global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極資本創辦人兼投資總監Tony Chin。於本公告日期，除Tony Chin外，並無其他投資者持有該基金超過30%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不會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在各方面均與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完成前，H股在聯交所的交易並未被撤銷或取消；
- (c) 未曾接獲聯交所發出任何書面通知，表示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因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原因而將被暫停、撤銷或取消；
- (d)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可能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認購人可能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認購人的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認購人50%或以上有限合夥權益)就完成事宜給予的書面同意。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c)條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豁免上述(a)條、(b)條、(d)條及(e)條所述之先決條件。

## 終止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兩個曆月屆滿時(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仍未獲完全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解除，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無須承擔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但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文的情況除外。

## 完成

在上述「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由認購人豁免的前提下，完成事宜將於完成日期上午8時或之前進行。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5年7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 配售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並將按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按認購價(連同認購人須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認購股份，並在配售協議簽訂起至完成日期上午8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更後時間及日期)協助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協議的完成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僅就下列第(5)項條件而言)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與認購人已簽訂認購協議；
- (2) 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且持續達成；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在配售協議項下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交付前並無被撤銷)；
- (4) 本公司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事項所需的批准、許可、行動、授權及備案已獲得，且十足有效；及
- (5)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授權，董事會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自庫存中出售和／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最多98,618,08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專門開發和提供創新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應對複雜的行業挑戰、提高效率、推動技術進步，並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認購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307.95百萬港元及1,306.18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認購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用於：

- (1) 50%用於在具身智能、智能設備、區塊鏈、真實世界資產(RWA)及穩定幣等新興領域，開展具備全方位人工智能能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相關研發投資；
- (2) 40%用於全球業務拓展及具身智能、智能設備、區塊鏈、真實世界資產(RWA)及穩定幣等新興領域的潛在併購；及
- (3) 10%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發展效益，因為這不僅提供了額外籌資的良好機會，有助增強財務狀況，還能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促進其業務的未來增長及高質量發展。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募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資金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 資金使用進度
2025年2月7日	根據本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獲授權行使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于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依據該授權配售共27,920,000股新H股。	1,394百萬港元	(1) 核心產品研發。重點投入生成式AI研發，優化算法，提升產品性能，鞏固技術優勢；  (2) 業務拓展。積極開拓新市場，尤其是海外市場和新興市場，支持集團海外主體業務發展，加強營銷渠道建設，提升品牌影響力，探索業務協同機會；  (3) 併購機會。持續關注優質資產併購，實現資源整合和快速發展，提升行業競爭力；及  (4) 企業一般用途。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3,778,733股股份，包括294,909,496股H股及198,869,237股未上市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且認購股份已悉數獲成功配售)的股權架構的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b>未上市股份</b>				
戴文淵博士(「戴博士」) <sup>(1)(2)</sup>	143,198,714	29.00	143,198,714	27.56
未上市股份公眾持有人持有的 未上市股份	<u>55,670,523</u>	<u>11.27</u>	<u>55,670,523</u>	<u>10.71</u>
<b>未上市股份小計</b>	<b><u>198,869,237</u></b>	<b><u>40.27</u></b>	<b><u>198,869,237</u></b>	<b><u>38.27</u></b>
<b>H股</b>				
戴博士 <sup>(1)(2)</sup>	29,470,892	5.97	29,470,892	5.67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	–	25,900,000	4.98
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持有的H股	<u>265,438,604</u>	<u>53.76</u>	<u>265,438,604</u>	<u>51.08</u>
<b>H股小計</b>	<b><u>294,909,496</u></b>	<b><u>59.73</u></b>	<b><u>320,809,496</u></b>	<b><u>61.73</u></b>
<b>總計</b>	<b><u>493,778,733</u></b>	<b><u>100.00</u></b>	<b><u>519,678,733</u></b>	<b><u>100.00</u></b>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戴博士實益擁有106,164,523股未上市股份。除了直接持股外，戴博士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其控制的間接持股平台於本公司37,034,191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範式(天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範式投資」)及天津範式隱元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範式隱元」)分別擁有31,981,367股未上市股份及5,052,824股未上市股份。戴博士透過北京新智領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新智」)為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在戴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由北京新智(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間接控制。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分別持有25,443,667股H股及3,525,025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博士及北京新智(透過其於一間或多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各自被視為於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 (4) 基於四捨五入，股份總數及持股量百分比總和未必等於總數目或百分比總數。
-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已回購但未註銷的共計186,100股H股，以及已回購並留作庫存股份的502,200股H股。

由於完成以先決條件獲達成為前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7月9日改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2)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認購人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由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另一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完成先決條件」一節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購回作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亦非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16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b>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5年7月1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0.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25,900,000股新H股，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或「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5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柯燁樂女士及劉助展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為柴亦飛先生。